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262

【裁判日期】1010330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訴訟費用強制執行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二六二號

再 抗告 人 高清和 高水汀

共 同

代 理 人 吳啓玄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阿奎等間給付訴訟費用強制執行聲明 異議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 (一〇〇年度抗字第八〇五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 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再抗告人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(下稱執行法院)司法事務官 於民國一○○年二月十四日,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(九十五年 度執字第五四六五號,下稱第五四六五號裁定),提出異議,經 該院於一○○年五月三日裁定(一○○年度事聲字第七四號,下 稱第七四號裁定)駁回後,對之提起抗告,原法院以:相對人即 債權人黃阿奎前執上開法院九十年度執丑字第一三一四四號債權 憑證等爲執行名義,聲請對債務人即再抗告人所有坐落台北市○ ○區○○段二小段三四二等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爲強制執行後, 所得金額共計新台幣(下同)八百八十四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元。 嗣執行法院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製作成分配表,通知再抗告人 及各債權人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實施分配(下稱第一次分配)。 再抗告人於該分配期目前,對黃阿奎及參與分配債權人中之台北 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(下稱信義稅捐稽徵分處)之表列債權, 聲明異議,經各該債權人爲反對之陳述後,再抗告人已另件對其 等提起分配異議表之訴。經(就無異議部分)實施分配後,雖尚 有餘額四百二十萬三千三百零八元應發還予再抗告人高清和,惟 因黄阿奎已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,就漏列之確定訴訟費用額 二十三萬四千六百七十一元,聲請補充執行。而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台北行政執行處亦於前開分配期日後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,聲請就其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七元、三萬一千一百十九元等債 權,爲倂案執行。執行法院乃就該餘額於同年十二月二日製作成 另一分配表,並通知再抗告人及債權人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實施分配(下稱第二次分配)。可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實施 第二次分配之標的,與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實施之第一次分配者不 同,非第一次分配之續行。且經高清和本人及再抗告人高水汀之 代理人吳文鉅之妻,分別收受分配表之送達,有送達證書可稽。 再抗告人指稱未受分配表之送達云云,並無依據。又信義稅捐稽 徵分處及債權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(下稱健保局), 於收受上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製作(定於同月二十日實施分配 )之通知及分配表後,分別具狀聲明異議。執行法院雖於九十九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更正於同月二日製作之分配表,並通知再抗告 人及各債權人。惟再抗告人收受後,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反對之陳述,經執行法院將之通知信義稅捐稽徵分處及健保局 後,因各該債權人未於十日內提出對再抗告人起訴之證明,視爲 撤回異議之聲明,執行法院原仍應依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製作之 分配表,實施分配。然因信義稅捐稽徵分處嗣於一○○年一月十 三日,具狀表示有重覆列計地價稅之情形,而扣除重覆列計之地 價稅,有利於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。執行法院乃依職權,於一○ ○年一月二十日再行更正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製作之(更正 ) 分配表, 並檢附該分配表, 通知再抗告人及債權人, 表明於分 配表送達三日內不爲反對之陳述者,即按該再行更正之分配表實 施分配。則執行法院所踐行之強制執行程序,並無違誤。第七四 號裁定(認爲再抗告人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,一○○年一 月十九日、二十七日,分別具狀爲陳述,實係不服執行法院所爲 更正分配表之執行程序,屬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聲明異議 ,因而維持該院司法事務官第五四六五號裁定),駁回再抗告人 異議之聲明,於法並無不合等詞。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對第七四 號裁定之抗告,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 ,仍執:伊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,一○○年一月十九日、 二十七日,先後三次之具狀,係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條之一第二 項等規定,爲反對意見之陳述,第七四號裁定意認同第五四六五 號裁定,以伊之所爲係屬同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聲明異議,駁回伊 之反對陳述,並不適法。原法院駁回伊對第七四號裁定之抗告, 亦屬違背法令等陳詞,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聲明廢棄 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,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 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簡清忠法官葉供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日

K